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16 号《关于核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3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496,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2,866,792.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70,629,207.5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 [2017]5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 3,537.44 万元用于永

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前名称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所聘年度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²。以上议案已经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 3,537.44 万元募集资金的永久性补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10,127.41 万元（含已置换的预先投入资金 1,400.46 万元），其中 2020 年上半年投入“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1,717.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664.85 万元（含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37.4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 4,475.79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收入净额 1,077.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与使用。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德清农商行”）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德清农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018680111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各方职责履行良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2020年6月2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重

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³。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86801116	4,475.79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3,664.8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前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62.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64.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3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是	17,062.92	13,525.48	1,717.15	10,127.41	74.88	2020 年 11 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否	0	3,537.44	0	3,537.44	100	—	—	—	否

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62.92	17,062.92	1,717.15	13,664.85	80.0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17,062.92	17,062.92	1,717.15	13,664.85	8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终止“年产 0.4 万吨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项目”，同时将“年产 0.5 万吨端环氧硅油项目”、“年产 0.5 万吨嵌段硅油项目”及“年产 0.3 万吨软珠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德清县变更为浙江省宁海县，并改用自有/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其他子项目保持不变；本次拟调整子项目规划的投资总额为 5,060.52 万元，调整后募投项目所需要的投资总额为 13,525.4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400.4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0.4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13,525.48	1,717.15	10,127.41	74.88	2020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3,537.44	0	3,537.44	100.00	—	—	—	否
合计		17,062.92	1,717.15	13,664.85	80.0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 28,75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 17,062.92 万元，未达到原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项目的实施规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因资金缺口搁置。为实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适应生产基地定位、优化整体产能布局，同时实现资源优化共享、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在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周边环境变化以及安全环保新理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子项目“年产 0.5 万吨端环氧硅油项目”、“年产 0.5 万吨嵌段硅油项目”及“年产 0.3 万吨软珠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德清县变更为浙江省宁海县，并改用自有/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同时终止“年产 0.4 万吨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项目”，其他子项目保持不变。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阶段的资金要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资金需求，同时结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被搁置项目的情况，公司决定在满足本次变更后“年							

	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其余资金 3,537.44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1）终止子项目“年产 0.4 万吨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项目” “年产 0.4 万吨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项目”系公司在筹划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阶段，综合考虑当时公司的现有产品结构、业务发展模式、整体市场环境、客户区域分布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基础上审慎决定的。鉴于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成本高，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生产安全需求的持续提升、生产环保要求的日益增加以及所在区域环境发生变化，继续投资该项目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地区环保安全政策要求。同时基于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市场竞争越来越充分，项目经济效益有所下降的实际情况，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0.4 万吨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项目”。 （2）变更“年产 0.5 万吨端环氧硅油”等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拟将“年产 0.5 万吨端环氧硅油项目”、“年产 0.5 万吨嵌段硅油项目”及“年产 0.3 万吨软珠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德清县变更为浙江省宁海县，并改用自有/自筹资金进行建设，是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生产基地定位及产能布局优化的需要，也是为了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2、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